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年产15000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噪声、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年产15000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噪声、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远大检测(2018)第069号

建设单位: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建周**

电话 ：**13606760699**

地址 ：**浙江三门县海游街道山陈村**

编制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梅 丹**

项目负责人 ：**张少斌**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315105**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6
2. 验收依据.....	8
3. 工程建设概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1
3.3. 生产工艺.....	14
3.4. 水平衡.....	15
3.5. 结论: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4. 行业对照符合性分析.....	19
4.5. 结论.....	20
5.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意见.....	21
5.1. 主要环评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31

6.2. 其他污染物控制标准.....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监测期间工况.....	34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 结论.....	36
10.1 结论.....	36
附件.....	38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6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6
公示证明.....	68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XB-02-03-03 地块，总用地面积 22153m²（厂区占地面积 21082.5m²），总建筑面积 19487.4m²。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三门县环保局环评审批（三环建[2014]99 号），项目达产后，企业总产能达到年产 15000 吨浸胶。

由于建设成本过高，为减少产品成本，企业租用在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浙江双象胶带有限公司内）地块部分厂房，租用厂房面积 4097m²，对浸胶工段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浸胶设备及产能均不发生改变，浸胶用热依托浙江三维公司燃煤锅炉蒸汽。

目前企业一条浸胶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另一条浸胶生产线未建设，实际浸胶产能达到 7500 吨。故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中的一条浸胶生产线项目，属于先行验收，待后续生产工序建成投产后再行环保验收。

2015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03 月 16 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以“三环建（2016）11 号”《关于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目前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生产状况稳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受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于 2018 年 07 月对该工程

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2018 年 07 月 0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 (5)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 (7) 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 (8)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0 月）；
- (9)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6〕11 号 《关于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 年 03 月 16 日）；
- (10) 本项目技术合同及企业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含环保设施）。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详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项目东侧为甬临省道，隔路为农田、杂用地；项目南侧为浙江东南橡胶机带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山体；项目北侧为浙江天三宝工贸有限公司和山体。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车间边界与最近敏感点最近距离 635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

3.1.2.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现场监测点位图详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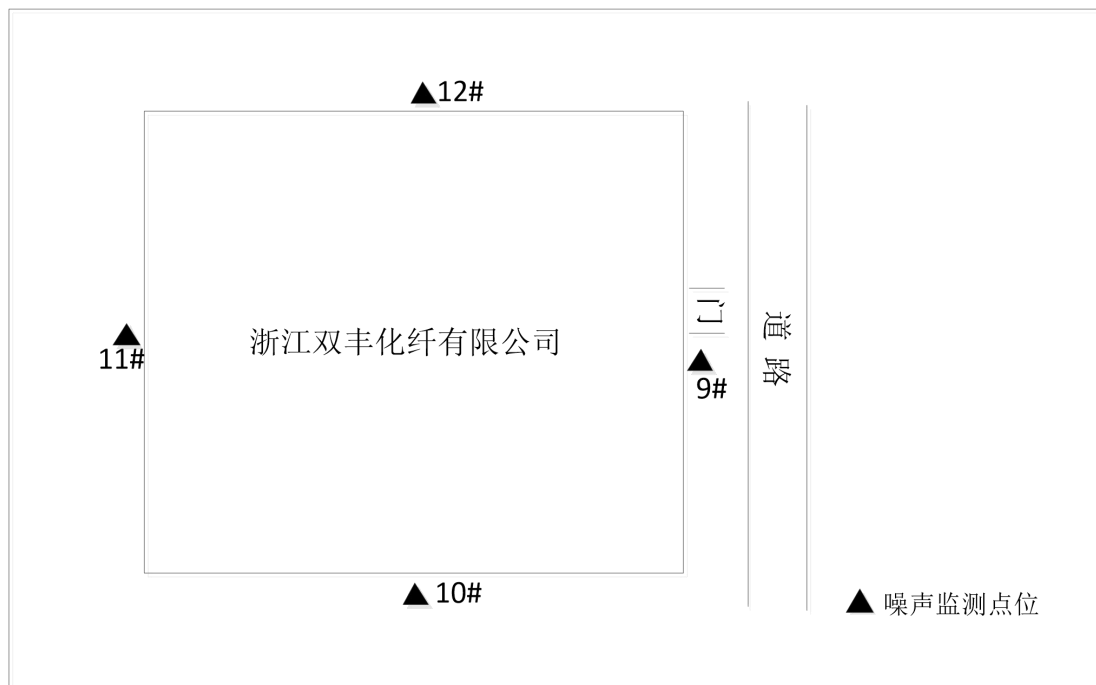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先行）；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

验收范围：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中的一条浸胶生产线项目先行验收。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单位：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废气处理设施由无锡保隆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

项目投资：搬迁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 万元（水：15 万元、气 70 万元、声：1 万元、固废：5 万元）；

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序	设计产能	审批文号	本次验收范围
1	浸胶生产线	15000t/a	三环建[2016]11 号	本次验收产能 7500t/a

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单元名称	工程规模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体工程包括浸胶车间和原料仓库；主要建筑包括 1 幢生产厂房，1 幢 4 层综合楼等	租用 1 幢生产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生产、生活与消防用水合用一套供水系统，水源来自海游镇自来水厂，从供水管网接 DN150 供水管入厂区沿厂区四周敷设环状供水管网，各部门进水管设水表进行考核，水表后为枝状供水至各用水点。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供水水压大于 0.25MPa，用于生产、生活，设 1 套 2t/a 纯水制备装置。	除纯水制备装置取消外，其他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一致	
	供热	项目不设燃煤导热油炉，生产用热采用外购蒸汽。	利用浙江三维公司 1 台 20t/h 燃煤锅炉供热（导热油）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中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埋地式有动力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	生活污水中的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纳管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系统	烘干、固化工段设全密闭混凝土墙体，浸胶设封闭式独立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冷冷凝+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	烘干、固化工段设全密闭混凝土墙体，浸胶设封闭式独立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冷冷凝+二级等离子处理后经	

		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	--	---	--	--

3.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落实数量	备注
1	配浆设备	个	6	2	规格：5t
2	浸胶机	台	2	1	暂建 1 条生产线
3	定型机	台	1	0	取消
4	软水制备系统	套	1	0	取消软水制备

注：本项目取消了后续定型工序；取消软水制备系统，直接采用自来水。目前项目实际上马浸胶 1 条生产线（审批为 2 条）及 3 台烘干固化烘箱（审批为 5 台）。

3.2.3. 主要原辅料消耗和产能核实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统计 2018.05~2018.08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3-4 企业 2018.5~2018.8 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内容 (t)	调试期间产量 (t)	折算全年产量 (t)	调试期间产量占比
浸胶帆布	15000	1510	4350	10.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表 3-5 所示。

表 3-5 企业 2018.5~2018.8 期间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调试期间（4 个月）实际消耗量	消耗量占比
1	PET 织布	/	15000t	1480t	9.87%

2	丁/高吡胶乳	/	1280t	125t	9.77%
3	间苯二酚树脂	HQ-8840	920t	90t	9.78%

注：企业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共生产浸胶帆布 1510t，折合全年产量为 4530t，在审批产能 15000t 范围内；调试期间产量占环评审批量约为 10.1%；企业使用的主要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在消耗量上，各原辅料消耗量占比与产品产量占比基本一致。

3.2.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30 人，生产采用三班制，辅助工为常日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3.3.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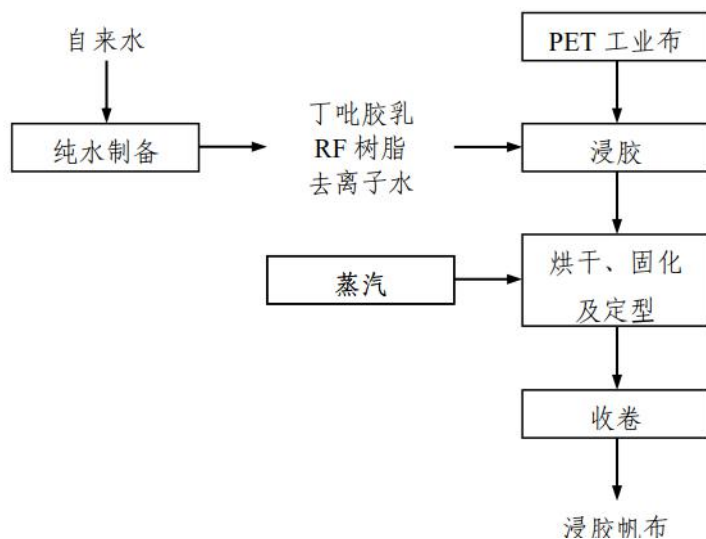


图 3-5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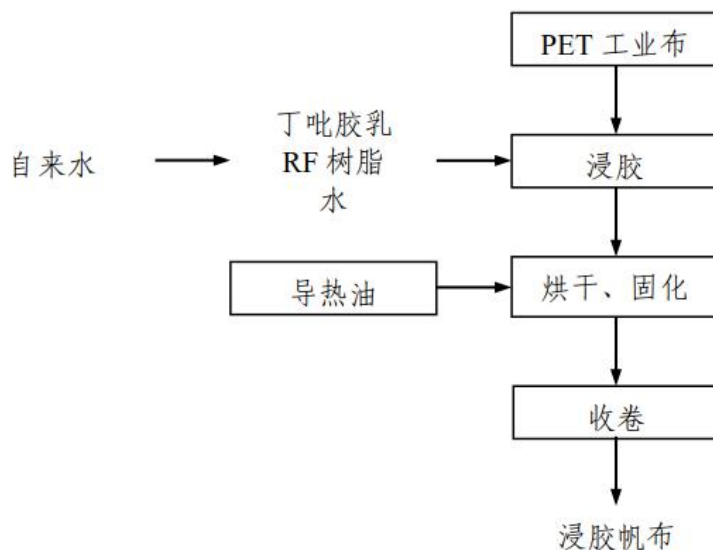


图 3-6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由上图可知，建设单位工艺上取消了软水制备系统，由自来水替代；三维供热媒介由蒸汽调整为导热油；取消定型工序。

（1）工艺说明：

搅拌釜中先用泵抽入 1t 自来水，从包装桶采用隔膜泵管道抽入 1.4t 叮吡胶乳和 1tRF 树脂（间苯二酚-甲醛树脂），经搅拌均匀后做为浸胶剂，所有原料输送采用管道及泵，浸胶下料采用重力下料至浸胶槽。织物浸轧胶液后进行烘干固化系统。项目采用浴法浸胶。

（2）各流程工序产生的污染物：

废气：浸胶、烘干废气及食堂油烟；

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及冷却塔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废布、废矿物油及生活垃圾。

3.4. 水平衡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员工日常生活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

污水，项目设食堂及住宿。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为 937.5t/a，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每年产生生活污水 75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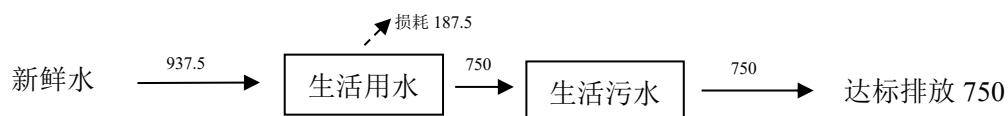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结论：

企业本次验收项目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考虑到环评报告中对防护距离要求为：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厂界离最近的敏感点北侧的岭口村约为 635m，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产品主要生产设备浸胶生产线较环评减少一条；取消定型机及软水制备系统；建设单位工艺上取消了软水制备系统，由自来水替代；三维供热媒介由蒸汽调整为导热油；取消定型工序。产品产能、原辅料使用种类及消耗量符合环评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及冷却塔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如下隔声降噪措施：

(1) 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风机、空压机及其他生产设置减振基础。

(3) 厂界周边种植高大密集树木，形成一定的绿色隔声屏障。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 4-1 噪声防治措施

污染源	处理设施/措施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隔音、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1.2.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布）、危险固废（废矿物油、废树脂）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执行。PET 废料及废布分类收集后资源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企业取消软水制备系统，不再产生废树脂；废矿物油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处置方式
废树脂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0.05t/a	/	实际不产生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60t/a	6t/a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废布	一般固废	—	130t/a	115t/a	收集后资源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t/a	32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1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4.2.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 年 9 月通过了专家组应急预案评估，并向三门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18-024-L）。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构成及估算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投资名称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30	15
废气	50	70
噪声	20	1
固废	1	5
绿化	74	0
其他	0	0
合计	175	91
总投资	2000	200
环保投资比例	8.75%	45.5%

4.4. 行业对照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行业符合性分析。

表 4-4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治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治理要求及整改要求	本项目措施	符合性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烘干、固化工段设全封闭混凝土墙体，浸胶设封闭式独立间，在生产过程中基本密闭	符合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属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	符合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各废气处理方案报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重要依据。	企业未安装在线连续检测装置。	/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正在完善台账工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整治要求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来料均已调配，且采用水性浸胶料，采用桶装。	符合
	浸胶、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	浸胶设封闭式独立间，在生产过程中基本密闭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水冷冷凝+二级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4.5. 结论

本项目厂界噪声经隔音、降噪处理后，东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固废 PET 废料及废布分类收集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取消软水制备后不再产生废树脂；废矿物油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主要环评结论

5.1.1. 项目概况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XB-02-03-03 地块，总用地面积 22153m²（厂区占地面积 21082.5m²），总建筑面积 19487.4m²。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三门县环保局环评审批（三环建[2014]99 号），项目达产后，企业总产能达到年产 15000 吨浸胶。

由于建设成本过高，为减少产品成本，企业租用在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浙江双象胶带有限公司内）地块部分厂房，租用厂房面积 4097m²，对浸胶工段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浸胶设备及产能均不发生改变，浸胶用热依托浙江三维公司燃煤锅炉蒸汽。

5.1.2. 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

（1）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块属于珠岙综合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I1-31022D03），为优化准入区，该小区的建设开发活动环境保护要求中扶持橡胶、工艺品、机电、纺织胶带四大行业，本项目的产品为橡胶输送带，项目生产 EE 浸胶帆布，主要生产工艺为浸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产品属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C1783），属纺织制成品制造范畴，产品和工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淘汰落

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十五小”项目，项目属于区域重点发展橡胶行业的配套行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初步分析，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外购蒸汽，不设锅炉。项目生产废水经自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因此，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浸胶车间搬迁后本项目（岭口厂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108t/a（最终排放量计）、 $\text{NH}_3\text{-N}$ 0.016t/a（最终排放量计）、氨 4.32t/a，VOCs 5.085t/a；原项目（西区厂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576t/a（最终排放量计）、 $\text{NH}_3\text{-N}$ 0.146t/a（最终排放量计）、氮氧化物 1.9t/a，VOCs 0.48t/a；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684t/a（最终排放量计）、 $\text{NH}_3\text{-N}$ 0.162t/a（最终排放量计）、氨 4.32t/a、氮氧化物 1.9t/a，VOCs 5.565t/a。

（4）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气、水和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环境质量等级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从环境角度可行。

（5）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通过项目清洗生产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具有的相对较高清洁生产水平。

（6）公众参与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要求实施了公众参与及两次公示，并对公众参与结果进行了分析，未收到对建设项目的反对意见或建议。

5.1.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在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浙江双象胶带有限公司内)建设。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XB-02-03-03 地块建设，2014 年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企业总产能达到年产 3000 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其中浸胶产能为 15000 吨)，取得三门县环保局环评审批(三环建(2014)99 号)，由于生产的需要，企业拟租用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浙江双象胶带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用厂房面积 4097m²，对浸胶工段进行整体搬迁，实施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搬迁后浸胶设备及产能均不发生改变，浸胶用热依托浙江三维公司燃煤锅炉蒸汽。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本项目废水排放近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远期执行该区域纳管标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执行 4 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岭口厂区)只排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080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108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16 吨/年、VOCs5.085 吨/年、氨 4.32 吨/年。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治理。实行雨污、污废分流制。近期纳管前生活污水委托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入

附近河道，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治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工序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物料输送管道化，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浸胶、烘干、固化工段设全封闭混凝土墙体，浸胶设封闭式独立间收集废气，对浸胶、烘干及定型废气收集后管道输送，收集后经二级水冷冷凝+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所有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工作。PET 废料、废布分类收集后交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树脂、桶装废矿物油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生产管理，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做好设备减震基础，建立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做好企业绿化工作。

5、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6、实施清洁生产，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浸胶流水线采用电脑控制，反冲洗水出水进入独立收集池，经中和后作为冷却水补充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浸胶用热依托浙江三维公司燃煤锅炉蒸汽，生产采用电加热。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7、本项目生产涉及易燃物质，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事故应急池，化工原料储存仓库及使用工段、事故应急池应铺设环氧树脂，通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8、其他要求仍按三环建（2014）99 号执行。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生产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试生产前，须向我局备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5-1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	结论
一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 同意项目在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浙江双象胶带有限公司内)建设。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XB-02-03-03 地块建设, 2014 年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 企业总产能达到年产 3000 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 其中浸胶产能为 15000 吨), 取得三门县环保局环评审批(三环建(2014) 99 号), 由于生产的需要, 企业拟租用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 浙江双象胶带有限公司部分厂房, 租用厂房面积 4097m ² , 对浸胶工段进行整体搬迁, 实施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搬迁后浸胶设备及产能均不发生改变, 浸胶用热依托浙江三维公司燃煤锅炉蒸汽。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先行落实。 企业租用浙江双象胶带有限公司部分厂房, 租用厂房面积 4097m ² , 对浸胶工段进行整体搬迁, 本次先行实施年产 75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浸胶用热依托浙江三维公司燃煤锅炉。	符合
二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岭口厂区)只排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080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108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16 吨/年、VOCs 5.085 吨/年、氨 4.32 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治理。实行雨污、污废分流制。近期纳管前生活污水委托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 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与雨水已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油水分离器后纳入污水管网	符合
2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工序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 物料输送管道化, 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浸胶、烘干、固化工段设全封闭混凝土墙体, 浸胶设封闭式独立间收集废气, 对浸	基本落实。 浸胶、烘干废气收集后管道输送, 收集后经二级水冷冷凝+二级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油烟	符合

	胶、烘干及定型废气收集后管道输送，收集后经二级水冷冷凝+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所有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净化器购买合同及检验报告见附件 5)。	
3	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工作。PET 废料、废布分类收集后交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树脂、桶装废矿物油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基本落实。 厂区建有 1 间的危险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14m ² (3.5m×4m)。固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及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并设有渗滤液收集池。项目取消软水制备后不再产生废树脂，废矿物油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采用厂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符合
4	加强生产管理，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做好设备减震基础，建立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做好企业绿化工作。	已落实。 经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其中东侧满足 4 类标准。	符合
5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车间边界与最近敏感点最近距离 635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6	实施清洁生产，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浸胶流水线采用电脑控制，反冲洗水出水进入独立收集池，经中和后作为冷却水补充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浸胶用热依托浙江三维公司燃煤锅炉蒸汽，生产采用电加热。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基本落实。 浸胶流水线采用电脑控制；浸胶用热依托浙江三维公司燃煤锅炉蒸汽，生产采用电加热，减少污染物产生。	符合

7	本项目生产涉及易燃物质，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事故应急池，化工原料储存仓库及使用工段、事故应急池应铺设环氧树脂，通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基本落实。 企业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已完成编制、专家评估和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18-024-L）；已按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及应急池。	符合
8	其他要求仍按三环建(2014) 99 号执行。	落实中。 企业较好的执行了三环建[2014]99 号批复文件要求；并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进行监理；	符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其中东侧执行 4 类标准。

6.2. 其他污染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每个测点分别在昼夜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_{eq}(A)$ ，详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3-4。

表 7-1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 (▲9#)	昼夜各监测一次，共两天	等效 A 声级，同时记录噪声影响因素
2	厂界南侧 (▲10#)		
3	厂界西侧 (▲11#)		
4	厂界北侧 (▲12#)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批复和敏感点分布情况，不安排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噪声使用的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149	正常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3.2. 固废监测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样品分析时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即 2018 年 07 月 03 日~2018 年 07 月 04 日,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运行, 工况稳定。详见工况调查见表 9-1。

表 9-1 工况调查

监测日期	2018 年 07 月 03 日	2018 年 07 月 04 日
年产量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	
折算成每天生产量	5 万平方米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监测当天产量	1.5m×20m/d×24h×60d×1 =4.32 万平方米	1.6m×20m/d×24h×60d×1 =4.61 万平方米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6.4%	92.2%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注: 产能面积=浸胶车速 20m/分钟×生产天数为 300 天×工作时间为 24h×60 分钟×产品宽幅×流水线 1 条

9.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1.1.1.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9#	厂界东侧	2018-07-03	57.8	49.1
		2018-07-04	59.6	48.3
标准限值			70	55
10#	厂界南侧	2018-07-03	53.6	45.8
		2018-07-04	53.8	45.6
11#	厂界西侧	2018-07-03	53.7	47.4
		2018-07-04	55.4	45.7
12#	厂界北侧	2018-07-03	56.3	47.9
		2018-07-04	54.2	48.1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噪声小结：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的建设情况及项目敏感点分布情况，本项目未设置环境监测内容。

10. 结论

10.1 结论

10.1.1.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10.1.2.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布）、危险固废（废矿物油、废树脂）及生活垃圾。PET 废料及废布分类收集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取消软水制备后不再产生废树脂；废矿物油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厂区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3.总结论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固废、噪声（先行）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6]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保隆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保隆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		所占比例（%）	26.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1		所占比例（%）	45.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0.075	0.108					+0.075	
	化学需氧量		167	500			0.045	0.108					+0.045	
	氨氮		22.5	35			0.011	0.016					+0.011	
	石油类													
	废气量						3.1668						+3.1668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0.0121	0.0121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5.58	120			0.936	5.085					+0.936
		氨						0.216	4.32					+0.2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217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6〕11号

关于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在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浙江双象胶带有限公司内）建设。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XB-02-03-03 地块建设，2014 年年产 1500 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企业总产能达到年产 3000 万平方米产业用输送带基布，其中浸

胶产能为 15000 吨)，取得三门县环保局环评审批（三环建（2014）99 号），由于生产的需要，企业拟租用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浙江双象胶带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用厂房面积 4097m²，对浸胶工段进行整体搬迁，实施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搬迁后浸胶设备及产能均不发生改变，浸胶用热依托浙江三维公司燃煤锅炉蒸汽。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或者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本项目废水排放近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远期执行该区域纳管标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

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执行4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一般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
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公告2013
年第36号)。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岭口厂区)
只排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控制在1080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控制在0.0108吨/年、氨氮控制在0.016吨/年、
VOCs 5.085吨/年、氨4.32吨/年。

四、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
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治理。实行雨污、污废分流制。近期
纳管前生活污水委托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至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道,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到纳管
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治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
进行设计,所有产生VOCs污染的工序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
统,物料输送管道化,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浸胶、烘干、
固化工段设全封闭混凝土墙体,浸胶设封闭式独立间收集废

气，对浸胶、烘干及定型废气收集后管道输送，收集后经二级水冷冷凝+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所有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工作。PET 废料、废布分类收集后交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树脂、桶装废矿物油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生产管理，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做好设备减震基础，建立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做好企业绿化工作。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6、实施清洁生产，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浸胶流水线采用电脑控制，反冲洗水出水进入独立收集池，经中和后作为冷却水补充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浸胶用热依托浙江三维公司燃煤锅炉蒸

汽，生产采用电加热。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7、本项目生产涉及易燃物质，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事故应急池，化工原料储存仓库及使用工段、事故应急池应铺设环氧树脂，通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8、其他要求仍按三环建〔2014〕99号执行。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生产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试生产前，须向我局备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三门县环境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9 月 30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18-024-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姜程	经办人	王东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3 热能购置协议

热能购买协议

甲方：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购买甲方热能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遵守。

- 1、 乙方所需的热能由甲方长期供应，甲方所产的热能要附和乙方的生产工艺要求及生产所需，中途如需中断供应，要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 2、 结算方式，根据乙方每月提供浸胶帆布的吨数（由台账反应），以每吨 230 元的价格核算，用电汇或承兑方式结算。甲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收到票据后半个月内付清。
- 3、 凡由此协议引起的有关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如有违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反方负担。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4 油烟净化器购买合同及检验报告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合同编号	B20180330-02

油烟净化器购销合同书

甲方：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厨房油烟净化器达成如下协议：

一、主要设备名称、规格和配置、数量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配置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01	静电式厨房 油烟净化器	型号：BLK-60QA-II 风量： 6000m ³ /h 体积：823*855*705mm 法兰：614*490mm 重量：105KG 外壳材质：冷板 电源数量：1 套 功率：40W	1 台	5500	5500	高效型
02	合计（大写）	伍仟伍佰元整			5500	

注：以上价格含税（增值税专票），含运费（送货上门）。

二、交货时间

上述设备的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确定后，1 天内发货。

三、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上述设备的交货地点为 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采用 物流 运输方式，运费由 乙 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1、本设备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 元（大写：伍仟伍佰元整）。

2、款到发货。

3、公司名称：广州市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茶客支行 帐号：7211 5774 4634

五、设备的安装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数据及要求进行设备安装，同时乙方充分尊重甲方合理的意见；

2、设备安装所需用电、用水由甲方负责按照安装要求接到设备的指定连接口上；

3、风管的制作和风机的安装由甲方负责，且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

4、随机文件：产品合格证和使用保养说明书等。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油烟净化机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使用说明书、保修卡齐全。



3、乙方保证净化器可靠且正常运行,油烟经过净化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5、本油烟净化器的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内设备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一年后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购买配件进行维修，维修不包净化器的清洗。

7、以下情况不属于保修免费范围:

(2)、经非乙方指定的维修商维修后造成的损坏,用户擅自拆机修理、自行改装、更换部件或其他人为所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4)、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乙方有权不提供任何售后服务。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条款

2、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应以书面注明,并经双方签字方属有效,在未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下,任何一方不得把其在合同下的权益或责任转让给第三者。

3、 本合同传真件同样有效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坊村

传 真: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三枝塘

工业区二期厂房

电 话: 020-81490391 18922761669

传 真: 020-81490337

签约代表: 刘 国 芳

签约日期: 2014.12.1

2018. 4. 2

2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7] 第(44)号 大型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HX-YJ-D-2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

受检单位: 北京华夏宸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认证检测

发送日期: 2017年 5 月 30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7] 第(44)号 大型

第1页 共2页

产品名称	HX-YJ-D-2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	商标	/
受检单位	北京华夏宸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北京华夏宸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HX-YJ-D-2 (2000m³/h)
采样地点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抽样时间	2017-05-19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5个	抽样者	张磊 李树慧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201705015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 及编号	崂应3012H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JK-951A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HX-YJ-D-2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 其各项 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		

签发: 杨明珍

审核: 姬利华

报告编制: 张磊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7] 第(44)号 大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GB / 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GB / T9969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300	151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1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11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2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 85	93.5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3.1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2.5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	0.70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章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 2015-343

持证单位名称: 北京华夏宸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石城镇政府办公楼 402

生产厂名称: 北京华夏宸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张吴村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HX-YJ-D 型 [风量 (m³/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 + 工厂(现场)检查 + 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1月2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杜琳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 www.caepl.org.cn 电话: 010-51555010

附件 5 危废协议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补充）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矿物油	900-210-08	15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09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5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 表（签字）：

联系电 话：

签订日期：



附件 7 固废管理台账

编号: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赛松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 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18.5.26	2017					2.017		梅促帅
6.18	1037					3.054		梅促帅
7.13	0.852					4.006		梅促帅
8.29	2047.5					6.0535		梅促帅
本页合计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远大检测 H18061374 共 7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18061374

项 目 名 称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315105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7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07 月 03 日—2018 年 07 月 04 日

采样地点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18 年 07 月 02 日—2018 年 07 月 0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甲醛：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苯乙烯：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3C pH 计 H100； 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039； 722S 分光光度计 H098/H308；

GC-2010 气相色谱法 H051；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H297；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291。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氨		甲醛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工艺废气进口	2018-07-03	第一次	30128	0.29	8.74×10 ⁻³	8.85	0.27	2.56	0.08	0.17	5.12×10 ⁻³	—
		第二次	31028	<0.01	1.55×10 ⁻⁴	6.82	0.21	2.87	0.09	0.21	6.52×10 ⁻³	—
		第三次	29679	0.20	5.94×10 ⁻³	8.65	0.26	2.71	0.08	0.18	5.34×10 ⁻³	—
	2018-07-04	第一次	31117	0.23	7.16×10 ⁻³	9.29	0.29	2.95	0.09	0.14	4.36×10 ⁻³	—
		第二次	29322	<0.01	1.47×10 ⁻⁴	8.64	0.25	3.06	0.09	0.18	5.28×10 ⁻³	—
		第三次	29770	0.15	4.47×10 ⁻³	9.41	0.28	2.84	0.08	0.15	4.47×10 ⁻³	—
2#工艺废气出口	2018-07-03	第一次	31840	<0.01	1.59×10 ⁻⁴	4.75	0.15	0.97	0.03	0.10	3.18×10 ⁻³	741
		第二次	31085	<0.01	1.55×10 ⁻⁴	2.19	0.07	0.72	0.02	0.09	2.80×10 ⁻³	741
		第三次	32292	<0.01	1.61×10 ⁻⁴	2.08	0.07	0.98	0.03	0.09	2.90×10 ⁻³	977
	2018-07-04	第一次	32250	<0.01	1.61×10 ⁻⁴	5.58	0.18	0.91	0.03	0.07	2.26×10 ⁻³	741
		第二次	31346	<0.01	1.57×10 ⁻⁴	5.35	0.17	0.95	0.03	0.06	1.88×10 ⁻³	977
		第三次	31195	<0.01	1.56×10 ⁻⁴	5.22	0.16	0.79	0.02	0.07	2.18×10 ⁻³	977

裁缝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甲醛	氨	总悬浮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8-07-03	3#厂界东侧	第一次	<0.004	0.81	<0.01	0.11	0.387	12
		第二次	<0.004	0.90	<0.01	0.12	0.409	14
		第三次	<0.004	0.75	<0.01	0.12	0.374	11
	4#厂界南侧	第一次	<0.004	0.71	<0.01	0.09	0.461	10
		第二次	<0.004	0.68	<0.01	0.09	0.372	11
		第三次	<0.004	0.62	<0.01	0.08	0.374	12
	5#厂界西侧	第一次	<0.004	0.61	<0.01	0.15	0.332	11
		第二次	<0.004	0.57	<0.01	0.13	0.465	11
		第三次	<0.004	0.57	<0.01	0.12	0.374	12
	6#厂界北侧	第一次	<0.004	0.56	<0.01	0.06	0.387	13
		第二次	<0.004	0.55	<0.01	0.05	0.409	12
		第三次	<0.004	0.50	<0.01	0.05	0.449	13
2018-07-04	3#厂界东侧	第一次	<0.004	0.45	<0.01	0.08	0.387	12
		第二次	<0.004	0.47	<0.01	0.09	0.447	11
		第三次	<0.004	0.54	<0.01	0.07	0.357	11
	4#厂界南侧	第一次	<0.004	0.44	<0.01	0.08	0.406	11
		第二次	<0.004	0.64	<0.01	0.07	0.410	13
		第三次	<0.004	0.28	<0.01	0.08	0.433	13
	5#厂界西侧	第一次	<0.004	0.50	<0.01	0.12	0.424	12
		第二次	<0.004	0.48	<0.01	0.12	0.354	12
		第三次	<0.004	0.48	<0.01	0.10	0.451	13
	6#厂界北侧	第一次	<0.004	0.50	<0.01	0.04	0.461	11
		第二次	<0.004	0.49	<0.01	0.07	0.391	11
		第三次	<0.004	0.61	<0.01	0.06	0.357	12

表 3 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07-03	第一次	西南	2.1	27.8	101.0	阴
	第二次	南	2.8	30.1	100.9	阴
	第三次	西南	3.2	31.8	100.9	阴
2018-07-04	第一次	南	3.1	27.8	100.9	阴
	第二次	东南	2.7	30.6	100.8	阴
	第三次	东南	2.6	33.5	100.8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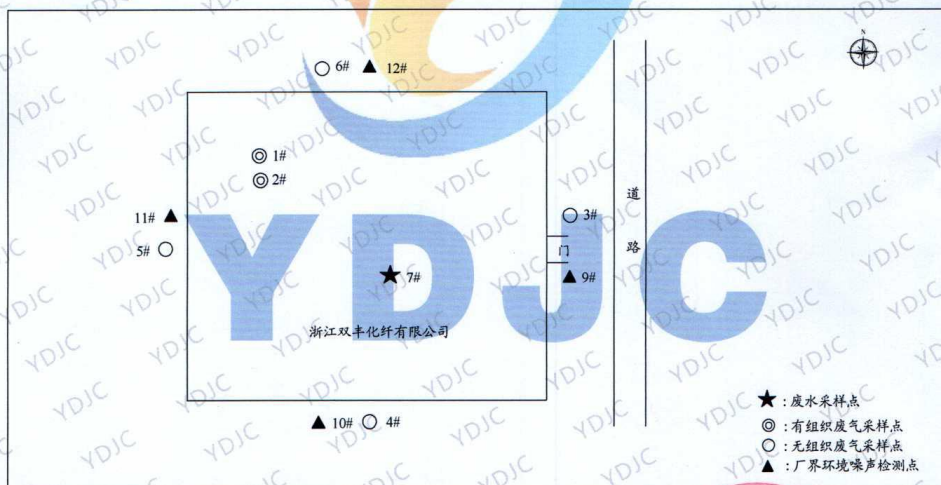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7#废水总 排口	2018- 07-03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6	201	130	0.08	20.7	3.4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2	227	124	0.07	22.5	3.3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25	225	136	0.07	22.8	3.2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49	214	127	0.08	23.9	3.61
	2018- 07-0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0	192	167	0.11	17.8	4.0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1	220	164	0.09	17.4	4.2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27	199	170	0.11	18.3	4.2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18	217	166	0.10	17.5	4.17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09#	厂界东侧	2018-07-03	57.8	49.1
10#	厂界南侧		53.6	45.8
11#	厂界西侧		53.7	47.4
12#	厂界北侧		56.3	47.9
09#	厂界东侧	2018-07-04	59.6	48.3
10#	厂界南侧		53.8	45.6
11#	厂界西侧		55.4	45.7
12#	厂界北侧		54.2	48.1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黄梦梦

审核：[Signature]

批准：[Signature]

质量负责人

日期：2018.07.16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废水、废气（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废水、废气（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租用在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村（浙江双象胶带有限公司内）地块部分厂房，租用厂房面积 4097m²，对浸胶工段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浸胶设备及产能均不发生改变，浸胶用热依托浙江三维公司燃煤锅炉蒸汽。

目前企业一条浸胶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另一条浸胶生产线未建设，实际浸胶产能达到 7500 吨。故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中的一条浸胶生产线项目，属于先行验收，待后续生产工序建成投产后再行环保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03 月 16 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以“三环建（2016）11 号”《关于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9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45.5%。

（四）验收范围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中的一条浸胶生产线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取消了后续定型工序；取消软水制备系统，直接采用自来水。目前项目实际上马浸胶1条生产线（审批为2条）及3台烘干固化烘箱（审批为5台），本次先对其进行先行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审批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浸胶、烘干废气和食堂油烟。浸胶、烘干废气收集经1套二级水冷冷凝+二级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具备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于2018年9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9月通过了专家组应急预案评估，并向三门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18-024-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远大检测[2018]第 069 号）表明，在监测期间（2018 年 07 月 03 日、07 月 04 日）：

（一）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废气排放口中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废气排放口中的苯乙烯、氨、臭气，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氨、臭气，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750t/a，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0.045t/a、氨氮 0.011t/a，废气排放总量 VOC_S 0.936t/a、氨 0.216t/a，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相关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均达标排放。项目具备废水、废气（先行）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监测报告内容。
- 2、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做好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环境安全；加强自身环保监测能力。
-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郑士珍
石杰
王明航
张静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徐强 2018年10月11日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先行，废水，废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3326231980113519X	13867640333	副总	张强	专家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332601196510130017	13088611165		杨晓华	专家
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0106198306230017	13606821902	工程师	沈利	专家
4	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32626196512120877	13067600699	总工程师	叶利	成员
5	浙江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30219197810010614	13511717564		吴世	成员
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331003198008010019	13857676771		张强	成员
7	宁波远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21919800404713	1575787271		沈利	成员
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32132219870925745X	1869924463		林正	成员
9						成员
10						成员
11						成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07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2018 年 10 月 11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加强对员工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次验收项目年产 15000 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评报告中对防护距离要求为：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厂界离最近的敏感点北侧的岭口村约为 635m，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公示证明

www.nbyuanda.com/cn/jungongsd.php?nid=190

1元秒百元神券

网站导航

百度一下

天猫商城

爱淘宝

聚划算

京东商城

拼多多

网址导航

影视大全

聚划算

游戏中心

Dell

om/admin/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未来已来，科学、环保、公正、诚信，您的选择，我们的责任。

首页 > 竣工验收报告网上公示

<< 返回上一级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浸胶生产线搬迁项目

发布时间：2018-10-15